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5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歐秀芳

債 務 人 郭玟如即饗夜美食景觀餐廳

陳睿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372,49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
1	17,040元	自114年5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6月14日起 至114年12月13日止	0.681%
				自114年12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
2	355,453元	自114年1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2月14日起 至114年8月13日止	0.681%
				自114年8月14日起	1.362%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至清償日止	
--	--	--	--	-------	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